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自願性公佈

新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耀有限公司(「錦耀」)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東亞銀行有條件同意向錦耀提供本金總金額最高為港幣1,192,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新融資」)。新融資將用作於香港香葉道43號興建之酒店發展的地價及建築成本之融資及再融資。

新融資之到期日為(i)由融資協議日起計36個月及(ii)完工證明書發出日起計3個月，兩者中較早者。新融資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向東亞銀行送達一份債券(除其他事項外)其中包含有關物業之大廈按揭，及本公司對錦耀在融資協議下的責任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以及若干抵押及貸款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